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审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九、关于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说明	20
十、关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说明	2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庄玲峰、胡涛为雅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江文华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李融、张颂来、赵旭亮、郑修文、卢炜玮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庄玲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台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等项目。

胡涛，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江文华，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参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李融、张颂来、赵旭亮、郑修文、卢炜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ahu Auto Parts Co., Ltd.
注册资本：	25,853.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池仁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777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0577-5890 5694
传真号码：	0577-5890 5694
互联网网址：	www.zjyahoo.com
电子邮箱：	ir@zjyahoo.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光昌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77-5890 598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审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

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疫情期间以 263 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雅虎股份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雅虎股份 IPO 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一、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2022年召开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2年召开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853.56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35.43 万元、5,211.57 万元、6,117.15 万元和 **1,908.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4.72 万元、4,893.76 万元、5,230.09 万元和 **929.4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件、冲压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事项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产业息息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

近年来，我国汽车销量整体稳定，2019年至**2022年1-6月**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2,576.90万辆、2,531.10万辆、2,627.50万辆**和1,205.70万辆**。如果未来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汽车产销量停止增长或出现下滑，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此外，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挤占了传统合资品牌车型的市场份额，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合资整车厂汽车销量出现下滑情况。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场趋势不断开发新能源及自主品牌车型项目，仍有部分产品配套于传统合资品牌车型，如果合资整车厂汽车销量持续下滑且公司未能抢占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造成公司相关订单减少，公司业绩由此存在一定下滑风险。

2、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实体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冲击，汽车产业作为世界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产业之一。疫情影响下，公司部分下游整车厂曾出现停工停产及供应链受困等情形，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尤其是 2022 年 3 月中旬以来，长春、上海等地疫情反复，一汽大众、一汽红旗及上汽大众等公司下游整车厂位于长春、上海的工厂因疫情原因陆续停产，直至 4 月底长春、上海等地汽车产业企业才陆续复工。如果未来受疫情持续影响，可能会造成汽车产销量增长不尽如预期，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形，公司由此存在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扩张，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竞争较为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下降。

4、汽车供应链安全风险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半导体产能紧缺影响，汽车芯片供不应求。德国大众汽车、大陆集团以及博世集团相继发出预警，全球范围的汽车芯片短缺对汽车生产会产生不利影响。芯片供应紧张，已经威胁到全球汽车产业供应链安全，包括因市场复苏而带来需求增长的中国市场，国内部分车企调整了生产计划，减低了部分车型的生产班次。

如果汽车芯片短缺问题未能完全解决，甚至进一步恶化，将会对国内汽车产业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产品配套的相关车型减产，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部分终端车型市场销量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的主要车型包括红旗 H9、丰田 RAV4 荣放、大众宝来、大众速腾、大众捷达、蔚来 ES6、吉利星瑞等车型，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为红旗 H9 车型配套产品收入分别为 2.69 万元、4,305.52 万元、13,382.07 万元

和 1,527.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8.71%、19.84%和 6.23%,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其出现销量不及预期的情形。若上述车型销量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出现下降,将造成公司相关订单减少,公司业绩由此存在一定下滑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汽车座椅系统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安道拓系、佛吉亚系、李尔系、丰田纺织等外资或合资公司(一级供应商)占据中国汽车座椅整椅市场主要份额,造成汽车座椅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此外,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企业对于核心供应商的筛选要求较高、认证周期较长,一旦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将形成了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6%、87.95%、86.20%和 80.8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4%、39.61%、30.54%和 30.52%,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虽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汽车座椅一级供应商配套于前五大终端整车厂客户产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2%、66.46%、62.26%和 57.36%,公司终端整车厂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配套于第一大终端整车厂客户产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53%、37.57%、23.71%和 27.34%,占比虽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如果这些客户或终端整车厂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因其他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年降政策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实施多年的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非标定制汽车零部件产品,一般而言,客户会在项目周期内要求公司接受年降的定价政策,年降比例一般在 3%左右,年降期限一般为三年。如果未来年降产品数量、比例及期限提高,年降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7.78%、65.95%、66.66%和**64.83%**，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无法迅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资产抵押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随之不断增长。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在向银行借款过程中将部分房产、土地进行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公司还款情况正常，在银行的信誉较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短期业绩波动风险

2022年3月中旬以来，新冠疫情对中国汽车产业造成了一定冲击，长春、上海等地整车厂因疫情原因陆续出现停产，导致全国汽车产量在2022年4月同比下降46.05%，2022年5月以来，随着长春、上海等地汽车产业企业陆续复工，全国汽车产量出现恢复和反弹。在上述疫情影响下，2022年以来，公司前五大终端整车厂客户中一汽红旗、一汽丰田、上汽大众及蔚来汽车等四家终端整车厂客户出现1-2个月暂停要货的情形，导致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测试，在2019年至2022年1-6月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钢卷及线材原材料价格每上涨/下降5%，对应的毛利率约下降/上涨1.42%-1.8%。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公司因2021年钢卷及线材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约5.18%-7.11%，2022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未出现明显下降，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处于高位，则也会导致公司业绩短期内业绩波动。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485.97 万元、25,138.37 万元、30,916.29 万元和 **26,518.0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1%、47.09%、42.32%和 **98.79%**，所占比例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588.12 万元、21,706.48 万元、27,574.19 万元和 **21,358.5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7%、86.35%、89.19%和 **80.54%**，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如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76.54 万元、14,809.47 万元、18,120.59 万元和 **21,379.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0%、13.48%、14.59%和 **15.82%**。未来公司如发生库存管理不善或客户取消订单等情况，将导致存货发生减值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成都雅虎适用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定，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四）技术及创新风险

1、创新风险

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汽车座椅骨架及相关零部件的定制化程度、精密性等方面的要求日趋提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正被广泛应用。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近年来持续强化自身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紧跟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工作，对座椅

骨架及零部件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更新和完善。若公司未能根据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对产品技术进行持续创新，则可能存在无法获取新订单的风险。

2、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座椅骨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在开发座椅电机、座椅滑轨等新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平稳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报告期内，部分新产品开发或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未来能否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尚有不不确定性。

（五）其他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等失败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尚需一段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池仁虎、叶春兰和池瑞伟合计控制公司 93.44%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5、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6、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7、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在未来 2-3 年后逐步投入运营，预计新增座椅骨架产能 40 万辆份/年，能够满足在研车型项目产能需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规模是基于公司在研车型项目需求量和市场发展的预测而定，具有较强的市场可行性；但是，若未来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其需求量低于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难以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章节之“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提及的风险因素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在良好的政策环境背景以及市场需求推动下，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业务，并将技术研发作为增强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凭借多年的研发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以及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和国内外多家知名汽车座椅一级配套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座椅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全球及国内乘用车产量测算，2020 年全球乘用车座椅市场规模约为 3,000 亿元，2025 年全球乘用车座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800 亿元；2020 年国内乘用车座椅市场规模约为 700 亿元，2025 年全国乘用车座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880 亿元，中国是汽车座椅最为主要的市场。目前国内汽车座椅市场主要被外资品牌主导，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能为红旗、沃尔沃、蔚来等中高端车型配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的企业，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和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和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提升机会，持续深耕安道拓系、佛吉亚系及英提尔系等核心客户，积极为新能源车型及自主品牌车型配套座椅骨架产品，红旗 H9、蔚来汽车 ES6、领克 06、吉利星瑞等车型项目陆续量产，推动了公司业绩增长。未来，公司将围绕汽车座椅产品持续研发，形成以冲压产品为依托，骨架总成产品为主导，座椅滑轨、舒适性产品、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等配件产品为开拓的布局形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单车配套产品的货值。基于产品升级战略，公司报告期内重点产品从座椅骨架冲压件及分总成产品向座椅骨架总成产品转型，座椅骨架总成产品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公司产品进一步丰富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此外，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企业顺应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和舒适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对生产技术和自动化装备进行开发创新，进一步将智能化、数字化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通过生产技术及设备创新、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制造和生产运营能力，为公司产品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项目中，天职国际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调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经双方协

商，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聘请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支付部分聘请费用。

经核查，除天职国际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 IPO 保荐项目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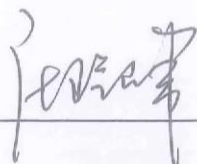
十、关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相关服务合同等方式约定了服务内容，第三方就此出具了相应文件，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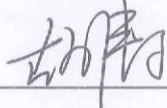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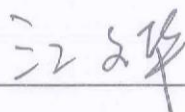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3日



胡涛

2022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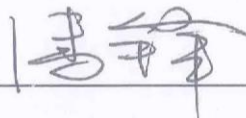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江文华

2022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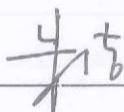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锋

2022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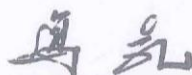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2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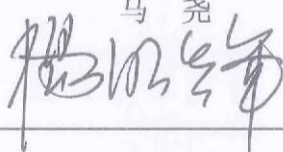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2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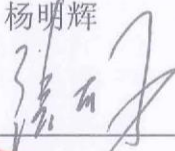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年12月23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庄玲峰和胡涛担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庄玲峰（身份证 51021219740926035X）

胡涛（身份证 330523198910156237）



2022 年 12 月 23 日